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2-14)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米勒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容萱 王姗姗

联系电话：19199789883

二〇二二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2-1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6 万元

最高限价：166 万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66 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每天上午 10 点至 13 点，下午 16 点至 19 点。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6 点 00 分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6 点 00 分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诚信承诺书》，并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诚信承诺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3585993985@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报名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不接受现场报名）。

2、其他：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副 251 号一号楼 103 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0-7580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999508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勒（采购人）、赵容萱 王珊珊（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7580674、139995087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JKJL[ZC]2022-14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副 251 号一号楼 103 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赵容萱 王姗姗 联系电话：13999508739 开 户 行：建行新疆区石油分行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6500 1895 1000 5250 0218 行 号：10588200031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壹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 12: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3585993985@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电话：19199789883 联系人：赵容萱 王姗姗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6: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8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6:00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评标室
9	采购项目预算：¥16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



3.1 采购范围：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所包括的合同货物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安装现场装卸及保管、成品防护、安装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及吊装，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提交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技术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即为交钥匙工程。

3.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8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验收合格。

3.3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



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358599398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5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商务文件：

（1）响应函（详见格式1）；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



商填写最后报价。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格式 3）；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4）；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5）；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6）；
- (7)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7）；

2、技术文件：

(1)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8），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 (2) 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复印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检验仪器表（详见格式 9）
- (4)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0）；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 (6)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详见格式 12）
- (7)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 13）；
- (8)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 14）；
- (9)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详见格式 15）；
- (1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见格式 16）；
- (11)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7）；
- (12)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8）；
-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9）；
- (14) 提供各项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 (15) 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16)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7)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8)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20)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说明书另列成册，一式一份。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商务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15.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15.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5.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所包括的合同货物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安装现场装卸及保管、成品防护、安装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及吊装，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提交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技术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即为交钥匙工程。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修期内招标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5.6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商务报价货币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7、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7.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胶装。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17.3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不透明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也可分别密封，均需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D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1.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3.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4、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2 信用查询

2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4.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8.1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5.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5.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磋商小组将按第 25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6.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6.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27、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7.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



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2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27.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0、纪律与保密事项

3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0.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E 授予合同

31、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磋商文件第 24.8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32.3 采购人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F 询问、质疑、投诉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8.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G 义务、工作纪律

39、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 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



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1、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为：¥1.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3.1 基本配置

3.1.1 50 平方主电路；

3.1.2 大教室：6 米*9 米，5 间；

3.1.3 小教室及办公室：3 米*6 米，3 间；

3.1.4 楼梯间：3 米*6 米，2 间；

3.1.5 活动室：6 米*12 米，1 间；

3.1.6 过道厢：2 米*6 米，14 间；

3.1.7 内楼梯 1 套；

3.1.8 外楼梯 2 套；

3.1.9 幕墙：228m²；

3.1.10 上下水；

3.1.11 电采暖：500m²；

3.1.12 监控；

3.1.13 应急灯 24 个、安全出口指示牌 9 个



3.1.14 二楼吸音板：吸音吊顶 250 平，墙面 375 平；

3.1.15 100KVA 变压器一台（含线、电表）。

打包箱房配置清单

指标	隔热性能	$\lambda = 0.043 \text{ W/m} \cdot \text{K}$	抗风性能	0.42kN/m ²
	隔音性能	隔声量 $\geq 30 \text{ dB}$	防火性能	A 级
	防水性能	II 级	抗震性能	8 级
	地面活载	2.0kN/m ²	屋面活载	0.5kN/m ²
结构	主要型材	镀锌地面框架梁厚度 160*2.5mm；镀锌屋面框架梁厚度 180*2.5mm；镀锌立柱厚度 150*210*2.5mm；镀锌含量 80g。		
	次结构	顶次梁镀锌口 40*60 型材		
		底次梁 镀锌口 50*100 型材		
	结构连接	M12×40 高强螺栓		
	表面处理	聚乙烯静电粉墨喷涂烤漆工艺（浅灰）		
墙板		彩钢复合板厚度 75mm，彩钢板厚度 0.4mm，偏差 ± 0.02 ，PE 涂层，外板浅灰，内板橘皮纹；岩棉 60kg/m ³ ，侧钢带		
屋面	屋面防水层	屋面瓦：彩钢单板咬合厚度 0.4mm，偏差 ± 0.02 ，360° 咬合		
	保温层	玻璃丝棉卷毡、厚度 100mm，容重 14kg/m ³		
	防潮层	PE 树脂薄膜 1.0mm		
	防爆线盒	400*80*100		
	装饰层	YX28-277-831 条型吊顶板，厚度 0.4mm，偏差 ± 0.03		
地面	结构板	水泥地板，厚度 18mm		
	地面处理	PVC 环保型塑胶地板，厚度 1.6mm、浅色		
门	入户门	普通钢质套装门，尺寸 $\geq \text{W}845\text{mm} \times \text{H}2035\text{mm}$ ，含欧标防火门锁、锁芯		
窗	外窗	60 系列塑钢内平开窗，尺寸：W1120mm×H1100mm*2 樘；双玻（5+9a+5）中空白玻带防盗网、带纱窗		
玻璃幕墙	幕墙	65 系列断桥铝材，中空钢化（5+12A+5）蓝星灰，灰框		
装饰	内装饰角	彩钢压型角件、厚度 0.4mm，白色 RAL9010		
电气	灯	LED 防尘灯×2 套，36W/套、防潮灯		
	插座	10A 五孔插座×3 个、16A 空调插座×1 个		
	开关	单键开关×1 个		



	配电箱	暗装配电箱×1个（含空开及漏电保护器等）
	工业插头	220V，50Hz，3P32A×1个
	配线	入户线：3*6 平方，空调插座：3*4 平方，五孔插座：3*2.5 平方，照明：3*1.5 平方

3.2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3.2.1 本项目所含主建筑、装修等内容质保三年，水电暖的质保期限以产品供应厂家质保期为准。付款方式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内容分四次，付款详细方式如下：

第一次：预付款需要在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

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后内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97%

第四次：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质保金。

3.4 质量保修期

3.4.1 供应商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区永红路53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年。（克拉玛依区永红路53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3.4.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4.3 供应商的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4.4 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应承诺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遇到重大问题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5 验收要求

3.5.1 供应商应提供管理、安装、调试等相关专业工作，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相关专业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继续完成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5.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项目验收的标准和检测办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的标准。

3、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所包括的合同货物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安装现场装卸及保管、成品防护、安装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及吊装，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提交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技术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即为交钥匙工程。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9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0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2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3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货物运抵现场（落地交货）、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技术文件资料、保证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验收合格以及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项目付款内容分四次，付款详细方式如下：

第一次：预付款需要在合同签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80%。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7%。第四次：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 质保金。

5、交货期及交货期延误

5.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 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验收合格。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交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交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就延误的交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交货期。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5 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交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10、卖方人员

10.1 卖方应对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修及保证

11.1 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1.1.2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经买方审核通过的卖方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



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交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含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7.2 对属买方按政策规定可退税的进口设备(如果有)，卖方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时，须确保买方能退税为前提办理相关手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退税，因卖方原因导致可退税设备不能退税，买方有权按政策规定的将可退税额从卖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交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交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交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1、商务文件：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2、技术文件：

格式 8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检验仪器表

格式 10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1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12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格式 13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格式 14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格式 15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格式 1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 17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 1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JKJL[ZC]2022-14)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应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__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间）	合价（万元）	产地、生产厂家、品牌	备注
1	标准厢 2990*6055*2896	30 间				
2	过道厢 1996*6055*2896	14 间				
3	总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4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验收合格。				
5	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____ 年。				
6	响应时效	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____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遇到重大问题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7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所包括的合同货物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安装现场装卸及保管、成品防护、安装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及吊装，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提交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技术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即为交钥匙工程。

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商务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资料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出厂时间	数量（台/套）					进口/国产	现状	备注
					其中				小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特别制造				

- 注：1. 施工机械设备按本项目施工需要的顺序填写；
2. 填写拟派于本项目的具体设备；
3. 注明机械设备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实施日期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项目）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1	交货期			见响应文件（）页
2	质量保修期			见响应文件（）页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格式 12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品牌	数量及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合价万元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注：本表由供应商按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逐项进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区永红路 53 号园区教室新建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按以下时间表执行：

- 1) 2022 年 月 日前货物开始进场；
- 2) 2022 年 月 日全部安装完成，并具备调试条件；
- 3) 2022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设备零配件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调试、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 2、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和设备、材料的完工保护措施
- 3、安装、调试及方法
- 4、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 5、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如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一、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起计方式：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人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承诺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1、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说明: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2	履约能力 (29分)	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1.5 分,最多得 6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0-6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如供应商没有,可以提供制造商的)	0-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一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3
		备品备件库设在当地的得 3 分,设在疆内的得 2 分,设在疆外的得 1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库房租赁合同或实景图片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3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每提前一天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0-2
		在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下,根据供应商自行填报的响应时效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2 分,第三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0-4
		根据企业人员、管理水平、技术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得 5-8 分;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设备配置较合理,得 2-5 分;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设备配置不合理,得 0-2 分。	0-8
3	技术方案 (39分)	根据供货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计划内容规划全面,各项措施完整可行,优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较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包含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过后的售后服务内容),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供应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8 分;承诺不具体的得 2-5 分;存在重大缺漏的得 0-2 分,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0-8
		根据供应商的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综合评比。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到位,对缩短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合理,得 5-8 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较到位,对缩短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较合理,得 2-5 分;承诺较差、	0-8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条件一般，现场服务一般，对缩短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无合理建议，得 0-2 分。	0-5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实用、可行，优秀的得 3-5 分，良好的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得的 1-2 分；较差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安装方案）	0-4
		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0-3 分。	0-3
		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方案，并回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满分 5 分： 1、答辩流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 2、答辩良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 3、答辩一般，方案简单、无针对性、不具备操作性得 0-1 分。	0-5
4	文件编制质量情况（2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且清晰表述完整的得 2 分，有一项偏差的扣 1 分，扣分扣至 0 分为止。	0-2

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 具体加分说明：

1.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